中原时评

"丢火车票要求全补"案 应成规则调整契机

时,火车票不慎在车上遗失,就在其 出站时,铁路工作人员要求其重新 全额补票,并称这是铁路部门的明 文规定。在交涉无果的情况下,何 奎只好在出站口又重新补了一张火 车票。为自证清白,何奎将广州铁 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铁集团)告 上了法庭,要求其退还重新购票票 款和2元手续费,并索赔1元。2014 年10月19日,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对 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向原 告退还重新补票票款。(相关新闻 见今日本报 AA12版)

囿于铁路部门的规定,旅客火 车票不慎丢失,工作人员确实可以 据此要求全额补票。但是从技术手 段上来说,联网查询旅客是否买过票 并无任何障碍,如果说现阶段出站口 仍不能查询实名制火车票,那也是企 业本身的经营问题。在信息技术高 速发展的今天,一张丢失的火车票, 铁路系统内部竟无法查询购票记录, 与其说是技术难题,倒不如说铁路经 营者的观念不愿与时俱进,不愿改善 服务。换言之,这就是输入身份证号 码,联网查询一下的事情,如此推诿 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入推进,越 这之中的难度,强行让乘客补票,是 在向乘客转嫁经营成本。

至于广铁集团所谓在票面以及 购票网站提醒了乘客,尽到了告知 义务,因而没有理由退还补票票款, 其实也不符合市场逻辑。新闻中有 一点说得很对,"车票不是运输合同 的唯一凭证",广铁集团也不可能仅出

已经不符实际的规则,事实上是不愿 意应对市场经济的规则洗牌。比如 说,铁路工作人员的补票依据,其实是 根据我国铁路部门1997年制定的《铁 路旅客运输规程》第二章第九节第四 十三条规定:"旅客丢失车票应另行购

不过,铁路企业已经全面面向 市场经济。所谓的"丢火车票要求 全补"规则,只利于企业不利于乘 客,是一种霸王条款,于国家推进依 法治国的背景下审视,这一规则也 与其他上位法律精神相抵触。更何 况,随着火车票实名制的推行,这一 规则也早已失去了存在的理由。故 而,对铁路系统而言,继续纠结于要 不要乘客补票,已经失去了法理与 技术借口。

2011年《海口晚报》也曾报道, 有乘客丢动车票被要求补票。其他 各地也有一些这样的现象发生。铁 路企业早该有所行动,但却在长达 三年的时间内,丝毫没有推进关于 丢票信息查询的工作,这不能不说 是一种对乘客利益的漠视。如今, 来越多的民众必然会看到补票规则 的法理漏洞,对铁路企业而言,与其 被动接受败诉,不如转变观念,把乘 客放在服务主体的地位,更多地想 办法为乘客服务好,借助一场败诉 案普及内部人员的法治观念,借此 推动补票规则的调整与服务理念的 更新。□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





2014甲午年杜康控股·名仕封坛大典限量

洛阳县底核股有限公司 封坛热线: 400-0086-379 0371-55132999 杜康官方网站: www.dukang.com